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2.26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90天型CB2398、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季季丰、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B款、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优享2020年【11】期、浙商银行“永乐3号”35天型CA1407、浙商银行“永乐3号”35天型CA1408、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浦发银行月月享盈定开3号、华夏理财固收纯债四个月定开1号B款、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6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含等值外币），单日余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	“永乐3号”90天型CB2398	800	3.53%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2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20,000	3.58%	60.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3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30,000	根据净值波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4	华夏理财	银行理财	固收增强周期30天B款	20,000	4.36%	148.1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5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	40,000	3.50%-4.5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6	华夏理财	银行理财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10,000	3.26%	29.4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7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10,000	根据净值波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8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	金雪球稳利优享2020年【11】期	20,000	3.8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9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	“永乐3号”35天型CA1407	14,000	3.4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0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	“永乐3号” 35天型 CA1408	7,300	3.4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1	华夏理财	银行理财	固收增强周期 180天A款	20,000	3.65%- 4.1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2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月月享盈定开 3号	10,000	3.5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3	华夏理财	银行理财	固收纯债四个 月定开1号B 款	20,000	3.80%- 4.1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4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	“赢家”易精 灵 GKF12001 期	516	2.7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注：序号2、4、6对应产品已赎回，年化收益率为实际年化收益率；序号1、3、5、7、8、9、10、11、12、13、14对应产品未赎回，年化收益率为基准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通过与该等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永乐3号”90天型CB2398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永乐3号”90天型CB2398
产品代码	CB2398
认购金额	8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14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53%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非标准化债权类等资产投资比例为20%-9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收（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投资比例为10%-80%。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产品代码	9C212003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16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根据净值波动
资金投向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低于20%。

3、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季季丰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产品代码	9C21200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1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根据净值波动
资金投向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4、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季季丰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产品代码	9C212001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5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根据净值波动
资金投向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5、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B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固收增强周期30天B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1002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11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45%-4.05%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6、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
产品代码	20121670030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6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50%-4.50%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7、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
产品代码	20121670030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7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50%-4.50%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	---

8、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1998700101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赎回
产品基准收益率	根据净值波动
资金投向	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

9、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产品代码	9C212003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6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根据净值波动
资金投向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低于20%。

10、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优享2020年【11】期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金雪球稳利优享2020年【11】期
产品代码	9C21301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10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80%
资金投向	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

11、浙商银行“永乐3号”35天型CA1407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永乐3号”35天型CA1407
产品代码	CA1407
认购金额	14,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6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40%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非标准化债权类等资产投资比例为20%-9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理财产品、资产收（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投资比例为10%-80%。

12、浙商银行“永乐3号”35天型CA1408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永乐3号”35天型CA1408
产品代码	CA1408
认购金额	7,3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9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40%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非标准化债权类等资产投资比例为20%-9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理财产品、资产收（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投资比例为10%-80%。

13、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0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12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65%-4.15%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14、浦发银行月月享盈定开3号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月月享盈定开3号
产品代码	2301212212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1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50%
资金投向	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15、华夏理财固收纯债四个月定开1号B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固收纯债四个月定开1号B款
产品代码	2111300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15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80%-4.15%
资金投向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等，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

16、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产品代码	GKF12001

认购金额	516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赎回
产品基准收益率	2.70%
资金投向	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投资于各类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不超过70%，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5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5）、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9），上述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或其子公司。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3,368,014.82	3,414,285.84
负债总额	1,247,647.49	1,319,09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5,256.34	2,047,912.19
营业收入	1,479,819.47	867,27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509.36	223,4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13.07	250,139.40

注：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9,995.85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22,6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9.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母净资产的10.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6.5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含等值外币），单日余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	20,011.97	20,011.97	84.22	0.00
2	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43,300.00	21,200.00	189.22	22,100.00
3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60,006.00	50,006.00	358.67	10,000.00

4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202,750.00	202,750.00	1039.17	0.00
5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426,349.00	366,349.00	983.08	60,000.00
6	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1,016.00	500.00	2.57	516.00
7	中信证券货币基金	1,000.00	1,000.00	1.14	0.00
8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	11,500.00	5.65	0.00
9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399.00	399.00	0.07	0.00
10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31.7	0.00
11	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	30,000.00	177.59	80,000.00
12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20.08	0.00
合计		966,331.97	793,715.97	2,993.16	172,6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10.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6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7,384.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